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办事指南

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6 年 60 号令）、江苏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97 号）和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府规字〔2016〕1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，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正式受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“网约车”）驾驶员证的申请。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办事指南如下：

一、办理对象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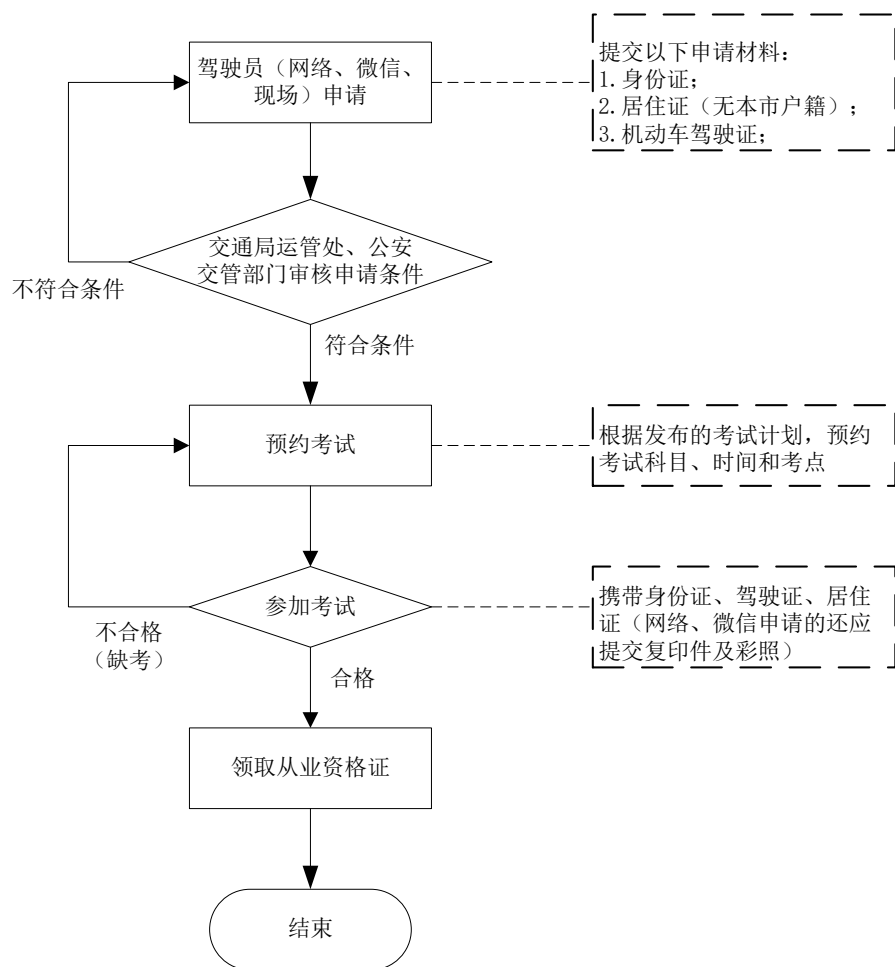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办理条件

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.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居住证；
- 2.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- 3.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驾驶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；

- 4.无暴力犯罪记录；
- 5.无依法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；
- 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

第一步：受理申请

1. 拟申请网约车驾驶员证的人员，登陆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(www.szjt.gov.cn)的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，填写并上传从业资格考试所需的信息及材料，并签注承诺；

2. 关注“苏州运管”微信公众号，填写并上传从业资格考试所需的信息及材料，并签注承诺；

3. 直接向现场申请受理点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二步：网上审核

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、公安交管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，申请人可预约考试；审核不合格的，通过网约车考试系统或微信反馈不合格的原因。

第三步：预约考试

申请人登陆申请网站、微信，查看发布的考试计划，预约考试时间、科目和考点。

第四步：参加考试

申请人按预约时间，到预约的考点窗口，提交申请材料，经现场查验身份信息后，书面确认考试申请，参加考试。

第五步：核发证件

申请人参加考试并合格的，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（苏州市运输管理处）发放电子版网约车驾驶员证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到考点参加考试时，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》（网络、微信申请的，本表格于考试日由考点提供；现场申请的，由受理点提供）；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需正反复印）；

3. 驾驶证（正、副证齐全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户籍是外地的还需本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5. 原从业资格证（申请人已在我市取得的各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，若是初次申请则无需提交）；
6. 一寸彩照两张。

五、考试大纲

苏州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，包括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，申请人可登陆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(www.szjt.gov.cn) 查阅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》、《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考试大纲》。

六、证件获取

申请人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，通过以下三种方法获取电子版网约车驾驶员证：

1. 登陆申请的网站下载；
2. 关注“苏州运管”微信公众号；
3. 现场受理点窗口下载并打印纸质证明。

七、办理地点

（一）现场申请受理点

单位名称	地址	咨询电话	时间
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(北区)	苏州市 312 国道上高桥 西堍	0512- 67535792	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:00-4:30

常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	常熟市阜湖路 51 号	0512-52773483	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00 下午 1:00-5:00
太仓市运输管理处	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北路 98 号	0512-53103207	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:30-4:30
昆山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中心	昆山市宋家港路 277 号	0512-36917616	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:00-4:30
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管理处	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610 室	0512-56901906	工作日 上午 9:00-11:30 下午 1:00-5:00

(二) 考点

单位名称	地址	咨询电话
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(北区)	苏州市 312 国道上高桥西堍	0512-67535792
常熟市常运机驾培训中心三楼	常熟市青墩塘路 158 号	0512-52831596
太仓市永安驾校	太仓市城厢镇郑州路 5 号	0512-53512628
昆山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中心	昆山市宋家港路 277 号	0512-36917616
张家港市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中心	张家港市北二环与杨锦公路交界处, 城北公交停车场内	0512-58983877

八、收费标准

不涉及收费。